

南華大學一〇八學年度應用社會學系

課程時序表

108年04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，包括

1. 通識課程：31學分（詳見「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）。
 2. 院跨領域學程(必修)12學分，院基礎課程(必修)9學分。
 3. 系核心課程：23學分；系選修(含組必修)：53學分。
 4. 專業選修學程：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。

備註：

1. 社會學組必修學程：【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】學程。
 2. 社會工作組必修學程：【社工師考照必修】學程。
 3. 因社會學組修畢【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】學程及【社會調查與研究】學程為44學分，剩餘9學分可自由選修系上開課課程。
 4. 社會學組、社會工作組之選修學分可相互承認。

職能名稱		(社會工作組)個人及社會服務																	
【社工師考照必修】學程39學分	必修	社會工作概論			3	3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社區工作(或社區組織與發展)	3	3		社會工作倫理(或社會福利概論)	3	3		
							社會個案工作	3	3		社會福利行政	3	3		社會工作實習(實習二)	4	4		
							社會心理學			3	3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3	3	實地工作(實習三)		1	1
							社會團體工作			3	3	社會工作管理(或非營利組織管理)		3	3				
							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(實習一)			1	1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				
職能名稱		(社會工作組)個人及社會服務																	
【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】選修學程24學分	選修	婚姻與家庭	3	3			發展心理學	3	3		學校社會工作			3	3	早期療育社會工作	3	3	
		家庭暴力防治			3	3	家庭政策、法規與司法實務	3	3		進階個案社會工作	3	3		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	3	3		
		民法概要	3	3			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	3	3		進階社會團體工作	3	3		職能生涯發展		3	3	
		青少年問題			3	3	社會工作理論	3	3		偏差行為研究			3	3	老人社會工作	3	3	
		福利國家發展			3	3	社區照顧	3	3		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	3	3		個案管理		3	3	
		法律與現代社會	3	3			社區與社會實踐			3	3	醫務社會工作		3	3	長期照顧	3	3	

